

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吴卫华先生：1971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律师执业资格。曾任苏州市涉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；苏州兆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；苏州仁海方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；苏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委员会主任；苏州市高新区政府律师顾问团成员；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。现任苏州科技大学讲师；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；江苏省工商联中小企业委员会副秘书长；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；苏州市律师协会理事；2019年7月至今任圣晖集成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，确认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

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任何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8	8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均按时参加了相关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，本着审慎客观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。在会议召开前，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。本人认为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按时参加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

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审议了内审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，认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报告，有效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情况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。本人时刻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，提供相关建议意见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考察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，秉承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的内部关联交易是否必要、是否客观、是否对公司有利、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。

我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于2024年8月27日审议了《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，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，控制投资风险，符合圣晖集成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并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更换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上述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上述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三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

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吴卫华

2025年3月28日